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孫俊國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6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td0700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48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100480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4809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1年度戶外教育課程模組及教案徵選辦法」一案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13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國中小學教師妥善整合在地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戶外教育之優質課程，彙整課程實務經驗供他校參考，爰辦理旨揭徵選。

三、本案徵選辦法摘擇如下：

（一）主軸：以「環境永續理念融入戶外教育」為主軸，不限領域，請針對戶外教育結合各領域的課程或教學規劃提供教學、課程設計及教學實踐與檢討，必要時可提供5分鐘短片以呈現學習歷程與成效。

（二）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2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學務處 111/05/26 16:41



1110003511

有附件

(三)對象：現任職於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
部）、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。

(四)類別：優質課程模組及創新教學案例兩類。

(五)組別：每類徵選分為國中組、國小組，各組以該教育階
段之學生為課程與教學活動實施對象。

(六)獎勵名額：各組（國中組、國小組），每類別擇特優2至
4件、優等3至6件、佳作4至8件，頒發獎狀乙紙，並致作
品稿費（國教署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，並依評審決
議增減獎項名額）。

(七)報名及收件方式：請送交紙本正本與光碟一份，郵寄至
「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
系戶外教育南區協作中心 收」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袁小姐，電話：

(07) 5252-000轉5491，電子郵件(yuhsi@mail.nsysu.
edu.tw)。

五、檢附國教署來文及旨揭徵選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